

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 校務會議 通過
111.06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11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12.09.06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13.02.26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13.06.26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修訂。
- (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四)南投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035672 號修訂
- (五)南投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44614 號修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每天服裝由各班老師自行規定，惟體育課時須注意是否為彈性佳的運動服。
- (二)穿著便服時，顧慮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所以教師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並重視學生反應意見及暢通申訴管道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三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。
- (四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及打赤腳到校
- (五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七)依國民教育法第 20-1 條規定：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」本校絕對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，以維學生

權益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本校服裝未強制規定制服須繡名字，服儀相關規範已經過民主程序討論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性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(二)本校之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規定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會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孫萬仁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處主任 盧孜瑛

校長：

嘉義縣民權國小
校長 楊清堂